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6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無意作為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包括但不限於英國、澳洲、日本、加拿大或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本公司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進行不受限於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外，該等股份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當中所載資料不可在美國直接或間接發佈、刊發或派發。

就全球發售而言，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使股份市價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穩定或維持高於其他情況下的市價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概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為維持股份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日後不得再採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對股份的需求及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參閱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情。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

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根據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概不會向香港境外任何人士及／或非香港居民提呈發售。

# ZHENRO 正榮服務

ZHENRO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4.70港元且預 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60港 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 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2美元
股份代號	:	6958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a)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250,000,000股股份；(b)根據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250,000,000股股份；(c)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37,500,000股股份；及(d)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10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本公司網站[www.zhenrowy.com](http://www.zhenrow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國際發售提呈的2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目的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尤其是，在若干情況下，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於該等發售之間酌情重新分配。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則香港公開發售可獲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總數上限將為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而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3.60港元)。

倘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必要安排。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為2020年8月2日(星期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37,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4.70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6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4.7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70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70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

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配發及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7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

1.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辦事處：

名稱	地址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正榮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62B

名稱	地址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座7樓
克而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007和2403室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西環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1916室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C2室

2.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指定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香港仔分行	香港 香港仔 湖北街25號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香港 北角 英皇道193-209號
九龍區	德福廣場分行	九龍 九龍灣 偉業街33號 德福廣場P2-P7號舖
	佐敦道分行	九龍 佐敦道23-29號 新寶廣場一樓
	長沙灣青山道分行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365-371號
新界區	沙田第一城分行	新界 沙田 銀城街2號 置富第一城樂薈地下24-25號
	將軍澳廣場分行	新界 將軍澳 將軍澳廣場L1層112-125號
	元朗恒發樓分行	新界 元朗 青山公路8-18號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堅尼地城分行	吉席街28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61號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7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

- 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或
- 向 閣下可能備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股票經紀索取。

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並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正榮服務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申請表格規定的相關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指定分行提供的特備收集箱。

透過**白表eIPO**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7月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期間（除申請截止日期外，每日二十四小時）而全數繳付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為2020年7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申請時間），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7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申請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zhenrowy.com](http://www.zhenrow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連同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及分配基準。

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如適用），將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按照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途徑公佈。

僅於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預期發售股份將於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而所繳付的申請款項亦不會獲發收據。股份的股份代號為6958。

承董事會命  
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仙枝

香港，2020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亮先生及黃聖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仙枝先生及陳偉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海越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張偉先生。